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以下简称“《通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家产品连花清咳片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详细信息如下:

一、产品进入医保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 6.1 类

主治功能:宣肺泄热,化痰止咳。用于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引起的咳嗽,咳痰、痰白粘或色黄,伴咽干口渴,心胸烦闷,大便干,舌红,苔薄黄腻,脉滑数。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宣肺止咳剂 ZA06BC

医保支付标准:1.29 元(0.46g/片)

备注:无

协议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产品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连花清咳片《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 2020-058 号《关于连花清咳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该产品首创运用中医络病理论探讨气管-支气管炎发病机制，开辟了应用络病理论指导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防治的有效新途径。组方融汇东汉张仲景麻杏石甘汤宣肺泄热和明代叶文龄清金化痰汤清热化痰，具有“化痰止咳”的作用特点，有助于减少痰液生成、降低痰液粘度、促进痰液排出，可以有效解决多种呼吸系统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中，因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痰液阻滞气管，影响肺之通气换气功能，导致病变复发或加重的临床难题。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连花清咳通过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备案，由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用于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结果显示连花清咳可以有效改善新冠肺炎患者咳嗽咳痰症状及通气换气功能。

本次连花清咳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版）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该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鼓励了中药创新药的研发。

连花清咳片本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版），不仅在化痰止咳用药领域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其“化痰止咳”作用与连花清瘟胶囊/颗粒针对病毒、细菌、炎症的“清瘟解毒”作用发挥协同作用，对解决呼吸系统重大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中通气换气功能具有重要临床价值和应用前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呼吸疾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版）的连花清咳片外，公司还有 7 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在国家医保目录（2020 版）中。

此次公司 8 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